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do Governo da RAEM

**舉辦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通報表**

|  |  |
| --- | --- |
| 主辦實體名稱 |  |
| 納稅人編號/商業登記編號/社團編號 |  |
| 簽署人姓名 |  | 職銜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日期 |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屬上述期間每週定期舉辦，請指明每週的舉辦日期： |
| 舉行時間 | 由□上午/□下午 時 分至□上午/□下午 時 分 |
| 聯絡人資料 | 姓名 |  |
| 電話 |  |
| 地址 |  |
| 電子郵箱 |  |
| 根據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透過下列方式向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參展商的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 附表（共 頁） □ 光碟（共 隻）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根據第 8/2005 號法律《個人資料保護法》的規定：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通知、服務統計、研究及/或登記用途，並將儲存於本會的資訊系統內。2. 基於履行法定義務，上述資料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3. 主辦實體負責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更正或更新存於本會的個人資料。4. 本會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由機構/團體負責人簽署（或加蓋章），並聲明已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註：

1. 根據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主辦實體須於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提交該法律所規定的資料**。倘有多個主辦實體，應在本表格內註明，可由其中一個主辦實體負責人簽署。

2. 本表格及有關參展商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的資料，請親臨消委會位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26號何鴻燊夫人大廈4樓的辦事處遞交。

3. 如主辦實體委託第三方辦理通知手續，須附同授權文件一併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do Governo da RAEM

**舉辦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通報表—附表\***

|  |
| --- |
| 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名稱：  |
| 參展商資料 |
| 序 | 認別資料 | 地址 | 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強制使用本附表，主辦實體可使用其他文件格式提交資料，但必須具備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名稱，以及參展商的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式。